

(104年@新北市)

國內案例 - 垃圾焚化廠輻射異常 (1/3)

事件經過：

- 環境部訂有「**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**」，要求焚化廠對進廠廢棄物進行輻射偵檢作業，以過濾可疑之放射性有害廢棄物。
- 新北市某焚化廠發現1輛進廠垃圾車經過**門框式輻射偵檢器**時有**輻射異常**情形，經**手提式輻射偵檢儀器**量測後，確認有輻射異常情形，即依規定留置垃圾車，並通報核安監管中心。



垃圾焚化廠之門框式輻射偵檢器



輻射異常之垃圾車

(104年@新北市)

國內案例 - 垃圾焚化廠輻射異常 (2/3)

- 核安監管中心於接獲通報後，立即派員攜帶輻射偵測儀器趕赴現場進行量測，於垃圾車表面測得輻射劑量率為**18.7 $\mu\text{Sv/h}$** ，並從數袋垃圾中找出具**輻射污染物件尿片**等個人用品，核種分析結果為**醫用I-131核種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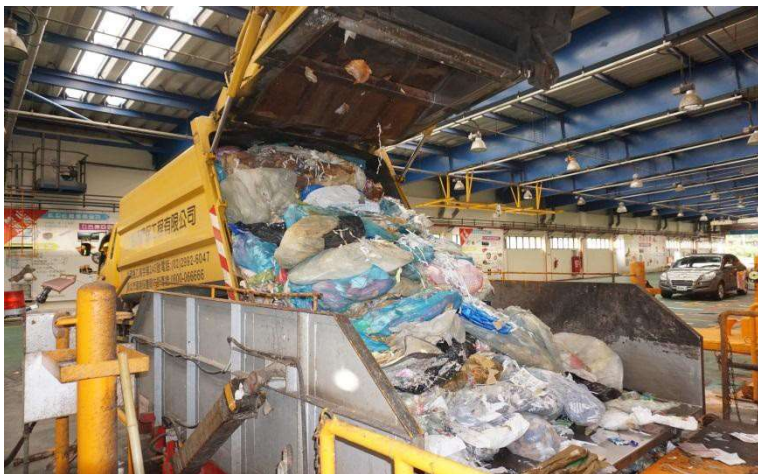
垃圾車一側表面劑量率最高值為**18.7 $\mu\text{Sv/h}$**



核種分析為**I-131**(醫用核種)

(104年@新北市)

國內案例 - 垃圾焚化廠輻射異常 (3/3)



將垃圾車駛入廠區內倒出垃圾



發現多袋垃圾具有輻射異常反應



遭輻射污染之尿片



輻射異常物集中放入鐵桶內隔離管制